

关于平台供应商收费的通知

各供应商/投标人：

依据国家发改法规[2014]19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规定，贯彻落实新兴际华集团《关于加强集团公司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的通知》（新际事务[2021]185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平台正常运营，同时向平台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际华集团电子化采购平台制定以下有偿服务方案：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供应商会员费	会员	入库供应商	3000 元/年	①采购信息查询，全流程电子平台的使用，节约标书等纸张打印和差旅等成本；②平台提供操作会员培训、远程协助、咨询答疑等客户服务；③其他。

服务类别	收费对象	序号	单次中标金额（万元）	收取费用（元/次）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	1	≥10000 万元	50000
		2	5000 万（含）-10000 万（不含）	20000
		3	1000 万（含）-5000 万（不含）	8000
		4	500 万（含）-1000 万（含）	6000
		5	200 万（含）-500 万（不含）	5000
		6	100 万（含）-200 万（不含）	4000
		7	50 万（含）-100 万（不含）	3000

服务类别	收费对象	序号	单次中标金额（万元）	收取费用（元/次）
		8	20 万（含）-50 万（不含）	1000
		9	20 万（不含）以内	不收取
注： 以上收费标准限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招标采购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执行；际华集团电子化采购平台承担的外部招标代理业务中标服务费按发改委[2002]1980 号执行。				

备注：

1. 平台入库供应商需及时缴纳供应商会员费，避免影响正常的招投标业务，一旦缴费成为会员后，即表示完全接受供应商会员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会员费不予退还。

2. 中标服务费请及时缴纳，如因中标服务费未及时支付，将影响合同签订和执行，且平台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供应商交纳会员费或中标服务费后，由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服务费”科目发票。

4.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010-65168579。

5. 最终解释权归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该收费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